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招收全英分班(組)學系學生系內轉換班(組)別要點

111.03.15本校第17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0.07 本校第1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招收全英分班(組)學系之學生申請轉換班(組)別有所依循, 特比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系學士班有招收全英分班(組)者,其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得申 請轉班(組)。
- 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二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 得轉入三年級或經審查同意進入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始申 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適當年級肄業,但至少應在轉入班 (組)修業一年。
- 四、轉班(組)學生須完成轉入班(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班(組)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班(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五、學生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班(組)者,不得轉班(組),惟情 況特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轉班(組)申請流程及規範:

- (一)申請及核定時間,依照本校教務處公告時間規定辦理。
- (二)學生申請轉班(組),須填具申請單,未滿十八歲者申請單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成績單送所屬學系,經導師、系主任簽署及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簽經教務長核定後,由學系公告。
- (三)申請轉班(組)者,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應達全班(組)之前50%。擬轉入全英班(組)者,其EMI課程應達修習學分之30%以上,學系得另訂更高之標準。
- (四)因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教務長簽核同意者,得專案轉班(組)。
- (五)學生申請轉班(組)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班(組)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班(組)者撤銷其轉班(組)資格。
- (六)轉班(組)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班(組)學生,非經相關院系及

教務長核准者,不得請求回原班(組)肄業。申請回原班(組)肄業, 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

- 七、依班(組)身分訂有獎勵條件者,轉班(組)後依其轉入班(組)身分規定調整。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